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公告编号:临2015-031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8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 股同时上市并实施双流通标的,由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操作性文件要求,公司在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14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14年度H股和A股利润分配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15年6月3日(周三)至2015年6月9日(周二)

股息支付日:2015年6月9日(周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6日(周二)

(2)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股息支付日:2015年6月9日(周二)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周三)

公司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此公告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32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本公司定于201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参加由中国证劵报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证劵交易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围绕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进行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采取网络问答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周国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雁峰先生及财务总监吴敬奇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2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孙贵平先生、金彪先生的通知,因个人原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贵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5/4/18	11.40	4,900	0.0009
金彪	集中竞价交易	2015/4/18	11.40	28,800	0.0054
合 计	-	-	-	33,700	0.0063

本次减持后,以上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贵平	合计持有股份	19,600	0.0037	14,700	0.0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	0.00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00	0.0027	14,700	0.002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确认,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实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5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并控股股东同向实际控制人,确认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实施。

金融	合计持有股份	115,200	0.00215	86,400	0.0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00	0.0005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400	0.0016	86,400	0.00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孙贵平先生、金彪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金彪先生、孙贵平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实施。

(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被监管部门“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6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和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知》(公告编号:2015-024),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天音大厦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北城新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中心三楼恒裕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江西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江西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江西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3.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议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议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议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6)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申报无效。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弃权;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议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议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议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6)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申报无效。

5.投票程序:  
(1)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如查询投票结果,请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询或交卷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七)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八)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九)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十)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十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十二)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十三)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十四)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十五)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十六)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十七)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十八)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十九)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十)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十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十二)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十三)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十四)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十五)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28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惠天热电”,证券代码“00069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6日、5月18日、5月19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并于2015年5月15日公开披露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该预案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2.公司近期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约定以外的需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32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在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限为: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股利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72元);持有非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元,税后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0.76元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下,每10股补缴股利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股利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

5、近期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一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约定以外的需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16日披露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有重大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部审批和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应披露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51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	000****034	天津市津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000****014	北京首发京津高速公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00****093	河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海英、高彦  
咨询电话:010-58021199  
传真电话:010-5802122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5-33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33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股东单位北京首发京津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该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经北京首发京津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北京首发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彦。该公司为北京首发京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32,32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4%。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4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而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现金增资人民币206,879,200.00元,用于“千万兆以太网6A及7类数类数据生产生产线项目”(本公司公开发行A